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91

年報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3
主席報告	9
企業管治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5
五年財務概要	140

註冊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5樓504室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2座
5樓504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韶關市仁化縣工業園

公司網址

www.hongweiasia.com

授權代表

黃長樂先生
黃秀延女士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周浩雲博士

合規主任

黃秀延女士

審核委員會

周浩雲博士(主席)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薪酬委員會

徐建民博士(主席)
黃長樂先生
周浩雲博士

提名委員會

黃長樂先生(主席)
徐建民博士
周浩雲博士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 · HKICPA FCC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GEM股份代號

81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57歲，董事會主席、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與張雅鈞女士(「黃太」)於二零零三年創立本集團。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黃先生於人造板行業積約25年經驗，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彼創建漳州鴻偉起。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黃先生創立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鴻偉(仁化)並擔任鴻偉(仁化)主席、總經理兼法人代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黃先生進一步成立本公司。

黃先生現為韶關福建商會(前稱為韶關市閩韶經濟促進會)副會長、廣東省林業產業協會人造板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福建省林產品行業協會常務理事、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董事及香港福建三明聯會永久榮譽會長。黃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太的配偶。

張雅鈞女士

張雅鈞女士，55歲，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太於二零零三年與黃先生成立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黃太自彼與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成立香港鴻偉合夥公司以來，已於人造板行業積逾18年的經驗。黃太現為福建省漳州市政協委員、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婦女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常務董事。黃太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黃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秀延女士

黃秀延女士（「黃女士」），48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合規主任。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黃女士曾任鴻偉（仁化）財務總監。黃女士於人造板行業積逾24年的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漳州鴻偉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財務決策、內部監控、市場拓展以及戰略規劃。黃女士亦參與創立漳州鴻偉，並於黃先生曾擁有的大部分公司的業務發展中參與戰略規劃。

劉加勇先生

劉加勇先生（「劉先生」），45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會計管理、稅務及合規以及其他日常財務管理。劉先生亦負責執行本集團戰略以及改革管理機制。劉先生於會計領域積約逾2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在福建省上杭職業中專學校任會計教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劉先生亦曾於中華會計函授學校上杭分校及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上杭分校任職外聘會計教師；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於福建省上杭縣教育服裝廠出任財務部主管；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擔任福建省多倫多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隨後，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廈門市益帆達醫療設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劉先生曾出任漳州鴻偉的財務部經理。

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在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完成兼職課程並取得會計學本科文憑。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劉先生通過中國國家財政部中級考試，並獲頒發會計資格證書。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上杭市教育局認證的合資格初中教師。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出任上杭縣會計協會常務理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徐建民博士(「徐博士」)，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博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博士於中國林業研究方面積約32年經驗。徐博士現為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CAF」)博士生導師以及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RITF」)轄下林木育種研究室首席專家及研究員。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徐博士在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熱帶林業研究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林木育種研究室部門副主任及部門主任。彼亦曾任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研究生導師。徐博士現亦為中國林學會(「CSF」)林木遺傳育種分會委員、中國林學會樹木引種馴化專業委員會常委以及中國林學會桉樹專業委員會常委。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徐博士獲委任為世行貸款廣西綜合林業發展和保護項目科技支撐專家。

徐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自中國林業科學研究院取得其農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西南林學院(現稱為西南林業大學)取得農學士學位。徐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亦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為合資格森林資源資產評估師。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授予科技進步二等獎。徐博士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林業部(現稱國家林業局)頒發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錢小瑜女士

錢小瑜女士(「錢女士」)，65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錢女士於中國林業積逾29年經驗。錢女士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任職於中國林產工業公司。彼現為中國林產工業協會副主席。

錢女士持有中南林學院(現稱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及七月，錢女士分別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繼續教育學院經營及管理文憑以及中華女子學院法律文憑。錢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獲國家林業局專業技術資格評定辦公室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獲委任為國家林業局工程系列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錢女士榮膺中國綠色時報社頒授「二零一零年中國林業產業年度人物」。於二零一四年二月獲國家林業局及中國農林水利工會全國委員會授予「中國林業產業突出貢獻獎」，同年十二月獲中國林產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林產工業終身榮譽獎」。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中國木材與木制品流通協會授予「中國木業三十年功勳人物」。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錢女士當選為「中國家居產業綠色供應鏈聯盟」執行主席。

周浩雲博士

周浩雲博士(「周博士」)，43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博士為譽中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博士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大灣區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周博士亦獲委任為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AICFC」)的創辦人兼主席。周博士亦為錦祿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耐寶支付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周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清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授瑞士歐洲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二零一四年，周博士曾參與牛津大學全球領導力研究博士後項目。周博士亦擁有多項專業資格，包括註冊財務顧問(CFC)、專業財富管理師(CFMP)、專業銀行風險管理(CBRM)、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IFA)成員、香港董事學會(FHKIoD)、澳洲會計師公會(ASCPA)資深會員、特許管理協會資深會員(FCMI)、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成員及加拿大證券協會(CSI)成員。彼於金融及會計領域積逾15年經驗且曾於多間國際銀行工作。

高級管理層

向建平先生

向建平先生(「向先生」)，37歲，為鴻偉(仁化)副總經理。向建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主管生產及技術部、品質保證部及倉儲管理部。

向先生已於工程界積約12年經驗，關於人造板(尤其是刨花板)製造有關的生產設施及生產管理方面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向先生曾於多個木材業務相關公司工作。彼曾任衡水巴麥隆木業有限公司工藝部經理和總經理助理3年。向先生亦於大亞木業(福建)有限公司任職4年。向先生曾於大亞集團浙江銷售片區人造板(刨花板和纖維板)銷售經理任職1年。向先生一直涉足建造、實施及管理自海外進口的大型刨花板生產線。

向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自中國中南林業科技大學取得木材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林勝華先生

林勝華先生(「林先生」)，47歲，為鴻偉(仁化)銷售及營銷總監。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市場營銷策略。彼亦負責上海、江蘇及浙江省的業務發展及客戶關係。林先生於林業業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漳州鴻偉營銷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中國福州大學取得化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鄧婉貞女士(「鄧女士」)，49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7(2)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女士現時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的公司秘書。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來自珠江三角洲經濟區、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及福建省的家居或辦公室傢俱製造商、體育設備製造商以及人造板加工商及貿易商。我們的主要收益推動力包括(i)我們的產品競爭力以及廣闊的刨花板產品系列，(ii)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市場認可，以及(iii)具備規模產能的先進生產線。

二零一八年是充滿嚴峻挑戰的一年，全球及中國本地市場均充斥著不確定因素。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壓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下，中國經濟繼續面臨著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潛在負面影響，並可能進一步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行業。消費品(如家具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仍處於低水平，而基於中國信貸緊縮政策，我們預期融資成本亦會增加。儘管如此，本集團又挺過一年的困難，並會進一步審視並修訂成本架構及產品定價方針方面的業務策略，甚至評估向其他相關市場板塊多元發展的可行性，以改善未來的業務表現。

另一方面，本集團擬繼續投身於促進可持續發展和社會責任，這對於為本集團股東、僱員及其他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相當重要。

最後，本人謹就股東及業務夥伴過去一年對我們的支持表達謝意。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黃長樂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維持高水平的業務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集團的目標之一。自從二零一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起，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標準。

自上市起，董事會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本集團不斷努力根據規例變動及最佳常規的轉變審閱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本集團而言，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單為遵守企管守則條文，規例的實際意義為提升企業表現及問責性。

除本年報另行說明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

證券買賣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亦適用於所有獲發守則以及獲知會須遵守有關條文的僱員。經向董事及所有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成員為：

姓名	職位	主要職責
黃長樂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整體戰略規劃及企業管理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雅鈞女士	執行董事	戰略規劃、企業管理及業務運營
黃秀延女士	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	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業務營運監督
劉加勇先生	執行董事	財務及會計管理
徐建民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錢小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浩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雅鈞女士為黃長樂先生的配偶。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5.05A條及5.06條的規定，該等規則規定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及發行人必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須為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於二零一八年全年一直維持在三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黃長樂先生	4/4	不適用	1/1	1/1	1/1
張雅鈞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黃秀延女士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加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黎明偉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建民博士	4/4	4/4	1/1	1/1	1/1
錢小瑜女士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浩雲博士	4/4	4/4	1/1	1/1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福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董事會認為，儘管黃長樂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惟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策。董事會對黃長樂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彼身兼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角色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載於董事報告之「董事服務合約」分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

細則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須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一次獲選以來任職最長時間的董事，惟就於同日退任的董事間，除非彼等間另有協議，否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合資格接受重選。

於考慮新董事提名時，董事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力及專業操守，尤其為彼等於估值及技術顧問服務及／或其他專業範疇方面的經驗。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採納。根據該政策，董事會的人選委任將繼續秉承用人唯才的原則，依循客觀標準作考慮，同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多元化觀點將通過考慮一系列因素而建立，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和專業經驗等。於建立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會考慮其自身業務及不時的特定需求等因素。董事會相信，秉承用人唯才原則將有助本公司更好地服務其客戶、僱員、股東及其他持份者。

專業發展

為協助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計劃向董事提供簡介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並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的培訓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會成員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所舉辦的董事培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及決策執行。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達致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此外，董事會亦將多項責任授予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彼等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及監察本集團業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並會就董事會所保留的職能及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給予清晰指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所授出的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而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問責性及貢獻將於本年報內披露。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例如(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政策、企業管治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的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政策及常規等；(ii)制定、檢討並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iii)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所作披露的情況。

各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議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彼等亦可取閱董事會所有文件及相關資料，讓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並履行彼等的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浩雲博士、徐建民博士及錢小瑜女士，其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以及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周浩雲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的成員。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該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以(其中包括)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准並建議聘請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提供中期審閱服務、檢討核數師的獨立性、批准核數師的薪酬及其他委聘條款、審閱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審核範圍，以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財務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民博士及周浩雲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徐建民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規定，該條訂明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薪酬政策，以及就與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及重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根據本年報「董事報告－酬金政策」一節所載的酬金政策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乃須視乎彼等各自在服務合約及委任書項下的合約條款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作出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建民博士及周浩雲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長樂先生組成，而其主要職能為(其中包括)審議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及提供推薦意見。黃長樂先生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其角色及職能，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取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附錄十五第A.5.1條所載規定，該條訂明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審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於本年度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方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有助董事會善用董事會成員間不同的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於釐定最合適的董事會成員組成時將考慮上述差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將由提名委員會(如適用)審閱，以確保其在配合本公司不時業務發展需要上的成效。

提名政策

本公司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標準及程序採納了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選合適的建議候選人時將予參考的因素包括：

-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b) 能力；
- (c) 潛在／現任董事的年齡；
- (d) 潛在／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成員／潛在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與經驗；
- (f) 新成員的能力、付出的時間、承諾及其是否願意效力以及現任成員的繼任意願；
- (g) 成員／潛在成員能否為董事會增加特定價值；

提名程序及過程

提名政策載列對提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如下：

1. 當提名委員會收到委任建議時將仔細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評估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評定建議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的獨立性(如適用)。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2. 董事會可確認委任個別人士為董事，或建議個別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的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首次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
3. 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檢討本公司每名退任董事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評定每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隨後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4. 董事會可建議退任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管理層須就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向董事會提供資料並定期匯報，以便董事會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審閱提交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可令本集團以持續基準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而董事會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的責任為根據其審核結果，對董事會所編製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負責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的成效。董事會於本年度亦不時進行檢討，以監督全部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度、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內部監控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級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此系統乃設計成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色

本集團各職能單位會在營運層面由下而上地進行整體業務的風險識別、評估及減輕。管理層實施、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年內，董事會全面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通過定期與管理層及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而檢討其成效。不同監控職能將輪流作檢討，以確保有關檢討及跟進工作乃定期進行。董事會於本年度亦持續進行檢討，以監督全部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風險管理職能、資源充足度、員工質素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預算。內部核數師每年均與管理層舉行會面，以匯報其所檢討的部分經挑選職能的監控情況。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i)定期審查主要業務風險及監控措施，以減輕、減少或轉讓有關風險；(ii)定期審視內部核數師所匯報的業務程序及營運情況；及(iii)外聘核數師定期匯報彼等在進行工作期間所識別的任何監控問題，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各自審查的範圍和調研結果。

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適當審查後將會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會在形成本身對系統成效的看法時會考慮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和調研結果。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由徐武逢會計師事務所每年進行，其會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和成效進行分析及獨立評核，從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及監控(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是否足夠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將審視內部審核報告中的調研結果和缺陷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內部核數師然後將進行跟進檢討以評估有否採納報告中的推薦建議，又或本集團已採納任何手法及措施以補救所識別到的缺陷(如有)。內部審核職能提供了有關風險管理系統及監控成效的獨立保證。

於二零一八年期間，董事會持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

操守守則及內部消息處理

本集團極注重本集團董事和僱員的道德及專業準則。

本集團已擬備內部監控指南及僱員手冊以防止欺詐及明確集團內部間僱員的分工。每名僱員均須遵守內部監控指南及僱員手冊並預期可達到最高行為準則，包括可避免利益衝突、欺詐及貪污。

本集團已向董事列明指引，確保本集團內幕消息以平等及適時的方式發布。高級職員亦會獲安排參加簡介會，協助他們了解並遵守有關政策。

管有未刊發內幕消息的董事及僱員須遵守規定，確保由其管有的有關該消息的任何文件或其他書面材料適當及穩妥地存放，且不得向任何未獲授權人士披露。

內部監控指南已列明嚴禁未獲授權而使用內幕消息。

本集團設立一個平台以鼓勵舉報貪污及欺詐。相關舉報程序載於僱員手冊。董事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指南的成效一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董事會獲提供的資料及其本身所進行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目前的內部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的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1,380
非核數服務*	200

*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為中期審閱而支付的費用。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報告有關管治事宜，並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程序及促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溝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參與逾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細則訂明董事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亦須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如其未能召開，則可由提出要求的人士召開，有關規定載於公司條例，其訂明倘本公司接獲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而有關股東代表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的5%，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acs@hongweiasia.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權利

公司條例訂明，倘公司接獲以下人士要求就決議案發出通告，則公司必須發出有關通告：(a)代表全體有權於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2.5%的本公司股東；或(b)最少50名有權於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公司條例亦訂明，該要求(a)可以硬本或電子方式寄交公司；(b)必須列明與所發出通告相關的決議案；(c)必須獲提出要求的人士授權；及(d)必須在不遲於下列時間由公司收到(i)與要求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前6個星期；或(ii)(如為較遲發生)就大會發出通告之時。

所有要求須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acs@hongweiasia.com，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並就其本身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設立多個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刨花板分部」)，以及種植、採伐木材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

刨花板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產品主要供應給傢俱及設備製造商、體育器材製造商以及裝飾及建築材料製造商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490,900,000港元減至約40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了約17.2%。於二零一八年，在中美貿易戰持續壓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劇下，中國經濟繼續面臨不確定因素。有關因素對出口市場造成負面影響，並已間接影響國內消費行業。消費品(如傢具設備、體育器材以及建築材料)的本地需求仍處於疲弱水平，且基於中國信貸緊縮政策，我們的融資成本亦不斷增加。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後一季的刨花板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均錄得急跌。展望未來，為應對業務下行，我們將透過進行更頻密的市場調研，調整定價計劃，以及為滿足不同市場板塊需要而提供更多尺寸規格及厚度種類，以嘗試開拓新客源，致力藉此改善業務。

林業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林業分部透過銷售大口徑木材予外部客戶而產生收益約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其一般按年授出)，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本集團暫時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因此，本集團正在評估不同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務求更妥善利用林業資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分部的收益由約490,900,000港元減至約406,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了約17.2%。收益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刨花板的平均單位售價及銷量分別下跌了約3.3%及16.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林業分部產生收益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約383,700,000港元減至約321,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6.3%。銷售成本下跌乃主要由於銷售額下跌，以及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供應上升，導致平均單位成本下跌，特別是於年內從外購供應商所得的木材餘料的平均單位成本下跌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毛利由約107,700,000港元減至約8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20.4%。本集團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9%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毛利下跌主要由於年內收益下跌所致。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約21,400,000港元減至約17,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4%。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收益及增值稅率下跌導致增值稅退稅減少所致，其中部分減少因年內遞延收入撥入本集團的補貼增加而抵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約775,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淨額產生（二零一七年：2,2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福建省寧化縣的林地林權，導致錄得虧損約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出售任何林地林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減值虧損約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受市場環境不利影響而下跌。因此，廠房及機器出現減值跡象。為評估應否作出減值，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釐定本集團各個別廠房及機器的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預付林地租賃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5,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本集團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因此，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確認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約為64,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淨收益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收益下跌約70,000,000港元。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為生物資產進行估值，有關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基於上文所述的情況(即難以估計相關政府部門何時會向本集團授出採伐配額)，獨立估值師將估值方法由收益法(其涉及本集團預計出未來採伐及銷售林業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流)改為銷售比較法(其考慮類似資產之近期買賣價或標價)，以釐定生物資產的整體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約41,300,000港元減少約23.2%至約31,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未有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投入試驗包裝改進化而產生額外包裝耗材投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因刨花板銷量下跌而有所減少以及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所致。

同時，就林業分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約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0,000港元)就分包商進行採伐活動而產生的分包費。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約36,800,000港元減至約30,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8.2%。行政開支下跌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一六年一月首次公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終止建議進行的主要及關連交易確認法律及專業費用，但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費用，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捐款減少約2,300,000港元所致。

另一方面，就林業分部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約3,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200,000港元)主要為肥料費、重植成本及其他林地養護開支的開支。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約25,300,000港元增至約27,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9.7%。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發行的有抵押擔保債券產生利息開支(其已於二零一八年悉數結清)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發行的有抵押擔保應付票據產生利息開支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6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3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22,000,000港元，以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增加約70,000,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約5,400,000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財務成本增加約2,200,000港元。部分虧損獲上文所述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而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約82,5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總額約57,200,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人民幣(「人民幣」)貶值導致人民幣兌換至港元(「港元」)(即本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虧損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所致。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原材料價格的潛在波動

董事認為，木材餘料為生產刨花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70.9%(二零一七年：71.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木材餘料的平均採購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409.6元，而二零一七年約為人民幣431.3元。木材餘料價格及供應波動將會影響刨花板的價格及供應。木材餘料的價格相信於未來數年可能進一步上漲。由於木材餘料為植物產品，其供應極容易因天氣、自然災害及其他自然力量等不可抗力的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供應短缺及價格上升。需求增加亦可能導致木材餘料價格上升。自二零一六年年初起，我們一直尋求透過收購林權擴闊木材餘料供應商基礎的方式(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與賒賬銷售相關的收款風險

我們與部分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以賒賬進行交易。信貸期一般最高為90日。我們面對因經營環境競爭激烈，以及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持續變動而可能出現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可能令客戶於日後在取得信貸方面受到限制。我們會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以降低信貸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競爭激烈

我們面對來自中國刨花板行業現有及新對手的競爭。為有效競爭及維持銷售水平，我們可能被強制(其中包括)減價、向客戶提供更多銷售激勵及增加資本開支，其可能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刨花板客戶在選擇刨花板供應商時向來謹慎，一般會與獲公認及可靠的供應商合作，並傾向與該等供應商以長期基礎合作。董事相信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在產品質量、穩定供應、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定價、準時付運、規模及產能、效率以及技術知識方面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本集團將致力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以維持其競爭力。

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自二零一六年初以來，本集團已收購林權，因此面臨下列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i) 法規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的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已實行足夠的制度來管理該等風險。有關風險亦來自於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或中止向私人企業授出木材採伐配額(其一般按年授出)，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本集團正在評估不同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務求更妥善利用其林業資產。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林地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以生產刨花板作銷售。如可行，本集團會將採伐量與其生產計劃保持一致，確保刨花板的持續生產。

(iii) 氣候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以監測及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透過成立森林巡護隊定期對森林進行巡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表現指標

董事認為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上文「財務回顧」分節中所載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因其常用作為一間公司財務表現的指標。

非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包括刨花板總年產量，即我們的年產能的指標。

刨花板總年產量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合共生產約292,000立方米的刨花板，而二零一七年則生產約341,000立方米。本集團力求透過開拓新客源，以及為滿足不同市場板塊需要而提供更多尺寸規格及厚度種類，以改善其產能。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用作財務及非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數據乃源自本集團內部記錄並使用一致的計算方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158,600,000港元及206,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約12,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外，其他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以介乎4.35厘至5.87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外，其他銀行借款按介乎4.75厘至6.88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包括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獲得自提供日期起為期兩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的貸款。經計及貼現的影響，該等借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4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3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300,000港元）按9.68厘（二零一七年：9.68厘）的固定年利率計息，其他借款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則按12.21厘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負債涉及就購買一輛汽車而與銀行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為五年。該融資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到期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9,900,000港元及101,80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上升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5倍（二零一七年：0.72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將短期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轉換至長期有抵押及有擔保應付票據，使本集團營運資金有所加強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向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及為期兩年(可額外延長一年)的有抵押擔保可贖回票據。票據於發行後首六個月就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初步期限及延長期限(如適用)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票據由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作擔保。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房地產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0.95倍(二零一七年：0.89倍)。資產負債比率有所倒退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終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港元計值的融資租賃，以及首六個月按合約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初步期限及延長期限(如適用)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的以港元計值的有抵押擔保票據。

除上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買賣，因而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致力於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來降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所持重大投資及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報告日期，除下文「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所詳述訂約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約3,424,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資本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本集團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86,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11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b)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8,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
- (c)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3,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26,000港元)的存貨；
- (d)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1,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的抵押金；及
- (e)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7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安排租用其辦事處物業，租期為24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剩餘租期為6個月，而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及第二年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分別約為319,000港元及並無租賃款項(二零一七年：610,000港元及31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資本承擔約3,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982,000港元)，乃已訂約但未完成，並因此並無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83名僱員(二零一七年：188名)。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分別約為16,600,000港元及16,4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僱員薪酬，如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薪酬政策的主要原則為按具市場競爭力、與最佳慣例一致及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的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旨在調校高級行政人員的利益，除固定薪酬以外，亦為高級行政人員設立表現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或未行使購股權。

股息

股息政策

股息可透過現金或其他我們認為合適的方式支付。派付任何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作出，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條件、資本要求、法定資金儲備要求以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條件作出。任何日後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數額將受限於我們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需要(如需要)股東批准。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計劃及前景

二零一九年的宏觀經濟環境仍相當嚴峻及複雜。主要發達經濟體不但錄得經濟增長放緩，其亦缺乏有效方法繼續刺激經濟。中國方面，經濟仍然處於下行週期，經濟增長勢頭不足，融資環境疲弱，且企業投資氣氛薄弱。家具業和樓房裝飾業是刨花板的兩大市場。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持續貿易戰會否導致中國大陸出口至美國的家具產品遭實施額外關稅，現時仍為未知之數。一旦實施關稅，本集團的刨花板業務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國內政策轉變，並繼續致力採取主動節省生產成本的措施，與客戶就產品定價進行磋商，以及研究開發更多尺寸規格及厚度種類的可行性，以滿足不同市場板塊的需要。

由於木材採伐配額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大幅縮減，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且因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本集團暫時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故本集團已著手研究更妥善利用林業資源的新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就此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中國政府支持發展及推動更為多元化及符合生態友善的森林經濟，譬如灌叢種植、水產養殖、森林產品及森林生態旅遊等，目標是配合發展綠色經濟、低碳經濟、循環經濟的國家策略，實現生態保護和經濟發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就有關政治方針所實施之相關政策及規例轉變，並將採取主動措施，最大限度地提升其林業資產的價值。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刨花板製造及銷售業務(「刨花板分部」)及在中國從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林業分部」)。刨花板以小徑木、枝丫材以及農業及林業剩餘物等原材料製成，因此通常被認為是環境友好及節源再生人造板材。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概要」一節。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慈善及其他捐款為數約178,000港元。

股本

年內本公司之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二零一七年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年期364日之10厘有抵押擔保債券，其由黃先生及黃太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認購協議及數份補充協議，黃先生及黃太向認購人承諾(其中包括)，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之期間，彼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之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之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及(ii)將彼於香港之任何現有特定物業及資產質押予任何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將其於鴻偉仁化之全部繳足股本質押作為該有抵押擔保債券之抵押，且雙方同意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起2個月內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股份質押登記手續。

本公司與認購人其後同意訂立數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將在中國辦理股份質押登記的期限延後至債券發行日期起5個月。股份質押登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辦理完成。

董事報告

根據構成債券的文據(「文據」)的條款，倘出現下列情況將構成違約事項：(i)任何擔保人(a)無法根據彼等的擔保義務以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就本公司之應付款項作出付款，或(b)被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宣佈破產；及(ii)擔保人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擔保人擔保的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在發生持續違約事件後，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按照文據所訂明的較高利率立即贖回債券。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二零一八年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一獨立投資組合行事)(「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向票據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擔保票據(「票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到期，或可經票據持有人批准後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到期。票據於發行日期起首六個月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於餘下期限按最優惠利率(依據滙豐銀行當時生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加年利率3厘計息，並以(其中包括)黃先生及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票據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票據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的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董事報告內「購股權計劃」分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內訂立或訂有於年末仍然有效的其他股權掛鈎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可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使董事可收購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下文詳細披露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安排，而有關安排之目的(或其目的之一)為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每名董事有權就執行其職務所蒙受或招致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而令本公司出現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事故負責，惟該項細則僅於有關條文未被公司條例撤銷或不會違反公司條例(不論是否由該條文引致)的情況下方為有效。本彌償保障不會延伸至因上述人員欺詐或不誠實所引致的任何事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額及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二零一七年：67%)。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6%(二零一七年：54%)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二零一七年：36%)。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0%(二零一七年：9%)。

年內，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

本公司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長樂先生
張雅鈞女士
黃秀延女士
劉加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錢小瑜女士
周浩雲博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細則，劉加勇先生、黃秀延女士及周浩雲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會，惟將合符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GEM上市規則第5.09條項下的獨立人士。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及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建強先生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監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續約服務協議，以進一步延長其服務任期多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生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由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或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年，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續約委任函，以進一步延長其服務任期多三年，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署續約委任函，以進一步延長其服務任期多一年，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上述「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八年票據」章節所披露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人士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財政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於上述「二零一七年債券」及「二零一八年票據」章節所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控股股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其他事項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黃長樂先生）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薪酬乃參考經濟狀況、市場環境、各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務，以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b)。

董事報告

遵守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黃長樂先生(「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向本公司承諾，於契諾所載限制期間內，彼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均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其本身名義、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與我們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不競爭契據已獲得全面遵守。

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及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總數 (附註1)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黃長樂先生(「黃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000 (L)	51.65%
張雅鈞女士(「黃太」) ⁽²⁾	配偶權益	430,000,000 (L)	51.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太為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太被視為於黃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黃建澄先生（為黃長樂先生及張雅鈞女士的兒子）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林場種植業務的權益，有關業務包括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的植林及開發。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根據GEM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獲全面豁免公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全部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的本集團主要業務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21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指標。

環保政策及表現、與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事宜的主要關係，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遵守與環境保護、節能及減排相關的中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其經營所在地的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性。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的法律及法規。於二零一六年，廣東省韶關市環保局確認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的刨花板生產設施符合相關環保要求。我們的無甲醛刨花板符合中國GB/T 4897.1,~4897.7-2003標準及歐洲EN 312:2003標準。此外，我們已就集團的無甲醛刨花板完成向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申請無甲醛添加認證。我們的阻燃刨花板在物質及機械規格方面符合中國GB/T4897-92A標準，而在阻燃性方面則符合法國NF P92501M1及中國GB8624-1997B1標準。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其一般按年授出)，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本集團暫時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本集團明白有關縮減或暫停舉措將於全國實施，惟並無發現任何有關縮減或消除私營企業木材採伐配額的具體公布法律、法規、通知或決定。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申請採伐配額，並同時研究其他業務策略，以更妥善利用其林業資產。

與本集團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實現其當前和長遠業務目標極為重要。本集團鼓勵員工增進有關本集團營運所屬行業的相關知識，報讀課程或培訓環境以深造專業知識。本集團亦通過定期會議、電話及電郵等渠道，與員工、客戶和供應商保持不斷溝通，使員工能夠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為客戶提供更稱心滿意的客戶服務，以及獲供應商提供更佳服務，彼此合作更暢順。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重大方面已遵守對其業務及營運資金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應聘連任。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黃長樂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GRAHAM H. Y. CHA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HONG KONG

致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第49至139頁所載之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吾等之審計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及吾等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計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吾等於審計中確認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 林權的擁有權及林地的存在狀況
-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
- 生物資產的估值
- 廠房及機器的減值
- 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1. 林權的擁有權及林地的存在狀況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仁化縣以及福建省清流縣的多塊林地的林權。

由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房地產權屬登記政策，所有房地產權屬須於不動產登記中心登記以獲簽發註冊權屬證書。於本報告日期，清流縣的林地林權已完成權屬登記且已獲得林權證書，而仁化縣的林地林權登記仍在進行，但貴集團已獲得各縣林業局發出的擁有權確認書(「擁有權確認書」)。

為量化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055,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及約73,956,000港元生物資產乃關乎已成功登記的林地林權；而賬面值約12,362,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及約28,646,000港元生物資產則關乎仍在等待完成登記的林地林權。

由於林地所涉及金額重大、林地本身規模龐大及上述權屬登記政策令成功登記 貴集團獲轉讓的林權充滿不確定性，因此審計主要集中在該領域。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取得清流縣不動產登記中心及相關林業局發出的確認書(「年終確認書」)，確認於年結日位於仁化縣及清流縣的林地林權的存在狀況及擁有權。

吾等將擁有權確認書(就位於仁化縣的林地)及貴集團名下林權證書(就位於清流縣的林地)的詳情與年終確認書的詳情進行核對。

吾等抽樣選擇了幾片林地進行實地考察，以確認其真實存在。

吾等與仁化縣不動產登記中心會談，以確認登記政策的實施進度。

關鍵審計事項 (續)

2.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i)及17。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貴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貴集團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因此，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出現減值跡象。貴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5,366,000港元。

吾等關注該領域，是因為就預付林地租賃款項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屬重大，且釐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涉及作出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合適的假設及考量所採納的估值方法。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取得相關政府部門有關採伐配額的申請及批核文件。

吾等審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的基礎、所用方法及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吾等對獨立估值師的功能、客觀性及能力作出了評估。

吾等已考量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當中針對位於廣東省及福建省的「生地」的最近期放售價，以及就多項因素（包括貴集團所持各林地的土地餘下使用年期及交通可達性）作出的調整。

吾等重新計算減值虧損，並將之與損益中確認的金額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3. 生物資產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及18。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生物資產以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貴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基於上文第2點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述的情況，獨立估值師將估值方法由收益法改為銷售比較法，以釐定林地的整體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生地」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從整體價值中扣除，以得出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

吾等關注該領域，是因為採用銷售比較法釐定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涉及作出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合適的假設及考量所採納的估值方法。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上文第2點所載的「生地」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進行審計工作。

吾等就估值方法由收益法改為銷售比較法一事與獨立估值師及管理層進行討論。

就評估林地的整體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而言，吾等進行的工作與上文第2點就「生地」所進行的工作相同。

吾等重新計算林地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並將之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報金額作比較。

吾等亦考慮貴集團就生物資產所作披露的充分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中披露)，包括公允值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 (續)

4. 廠房及機器的減值虧損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iii)及1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刨花板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因市場環境不利影響而下跌。因此，廠房及機器出現減值跡象。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其採用市場法確定出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貴集團認為，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相等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約2,203,000港元。

吾等關注該領域，是因為廠房及機器的結餘金額相當顯著，且釐定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涉及作出判斷及估計，以確定合適的假設及考量所採納的估值方法。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審閱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的基礎、所用方法及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吾等對獨立估值師的功能、客觀性及能力作出了評估。

就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而言，吾等抽樣選擇了幾項廠房及機器項目，以考量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

吾等重新計算減值虧損，並將之與損益中確認的金額作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5. 持續經營

關鍵審計事項性質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9,930,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02,514,000港元)超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04,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編製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營運資金預測**」)，其中已計及貴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一名董事的可動用融資以及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吾等關注該領域，是因為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涉及管理層對事件或條件的內在不確定未來結果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取得營運資金預測並測試其原則及完整性。吾等透過將貴集團過往業績與其預測數額比較，驗證營運資金預測中所用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期內的收益預計及貴集團可動用融資性融通及資源。

吾等檢閱了與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訂立的協議條款，以釐定該等協議有否遭違反。

吾等與貴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會談，以確認銀行融資的真實存在。

吾等取得貸款契約的計算，並以此考慮與票據持有人之間的認購協議及與銀行之間的貸款協議所附帶的所有財務契諾是否已獲貴集團遵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披露這些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浩賢。

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406,879	491,428
銷售成本		(321,136)	(383,710)
毛利		85,743	107,718
其他收入	8	17,661	21,380
其他虧損淨額	9	(775)	(2,26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	(2,203)	–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17	(5,366)	–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18	1,583	1,421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收益	18	(64,516)	5,4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737)	(41,342)
行政開支		(30,079)	(36,771)
財務成本	10	(27,787)	(25,32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476)	30,295
所得稅開支	12	(2,13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3	(59,614)	30,295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2,879)	26,87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2,879)	26,879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2,493)	57,1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82,493)	57,174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以港仙計	14	(7.16)	3.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39,042	364,375
預付租賃款項	17	42,567	48,558
生物資產	18	102,602	127,855
無形資產	19	2,559	3,150
遞延稅項資產	12	350	2,5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2	3,455	8,168
收購林地林權預付款項	22	–	28,233
抵押金	22	1,7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	9,472
		492,287	592,343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6,626	105,1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49,139	62,63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2,357	42,783
生物資產	18	–	22,4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6,204	27,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6,277	–
		230,603	260,43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34,058	28,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5	25,721	27,966
合約負債	26	4,502	–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7	202,514	208,971
遞延收入	28	3,738	4,382
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	29	–	92,385
		270,533	362,227
流動負債淨額		(39,930)	(101,7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52,357	490,5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	560	587
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後到期	27	3,184	53,909
遞延收入	28	34,113	35,791
應付票據，有抵押及有擔保	29	96,731	-
		134,588	90,287
資產淨值		317,769	400,2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253,928	253,928
儲備		63,841	146,3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權益總額		317,769	400,262

第49頁至第13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長樂
董事

劉加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18,011	(28,712)	116,829	343,088
年度溢利	-	-	-	-	30,295	30,2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6,879	-	26,87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879	30,295	57,17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830	-	(4,830)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22,841	(1,833)	142,294	400,262
年度虧損	-	-	-	-	(59,614)	(59,614)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時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2,879)	-	(22,87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22,879)	(59,614)	(82,49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994	-	(2,99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53,928	(16,968)	25,835	(24,712)	79,686	317,769

- (i) 資本儲備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鴻偉木業(仁化)有限公司(「鴻偉仁化」)全部股本所付代價超出其股本之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法定財務報表呈報的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

倘法定儲備結餘達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可終止撥款至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可用以補足虧損或兌換為資本。中國附屬公司經擁有人以決議案批准後，可按其當時現有出資比例將其法定儲備兌換為資本。然而，於轉換中國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為資本時，未兌換的儲備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476)	30,295
就以下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8	(101)	(129)
匯兌虧損淨額	9	66	258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	9	-	2,0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16	2,203	-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	17	5,366	-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收益)	18	64,516	(5,477)
財務成本	10	27,787	25,325
折舊及攤銷	13	30,765	28,207
應收貿易賬款的虧損撥備	9	709	-
解除政府補貼	28	(3,749)	(3,210)
		70,086	77,274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0,279	(9,1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659)	5,433
存貨增加		(21,505)	(1,597)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6,846	10,0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44	(2,144)
		67,391	79,963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6,457)	(24,7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235)	(8,039)
收購林地林權的付款	22(ii)	-	(42,287)
出售一項無形資產收取所得的款項		-	7,150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503)	(2,84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214	11,802
提取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861	-
出售林地林權收取所得的款項		-	10,795
已收利息		23	26
已收政府補貼	28	4,036	5,259
已退還政府補貼	28	(809)	-
		(7,870)	(42,8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墊款	38(b)	6,524	18,675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還款	38(b)	(6,333)	(18,735)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230,180	172,012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281,495)	(251,117)
應付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91,173	–
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89,161
償還債券		(99,151)	(17,000)
已付利息		(11,687)	(15,3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	(70,789)	(22,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268)	14,714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832	8,60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360)	517
於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204	23,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方及主席為黃長樂先生(「**黃先生**」)，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51.65%直接權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5樓504室。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業務及林業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由於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為有利。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9,9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1,794,000港元)。其流動負債(包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02,5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8,971,000港元)(附註27)超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6,2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83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編製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已計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營運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來自其主要往來銀行、金融機構及一名董事的可動用融資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其與供應商、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關係的穩定性。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悉數償還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說明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如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並因而導致會計政策產生下列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未被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並對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工具並無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有）乃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項目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的比較資料作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抵押金，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計量。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簡便方法，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定期存款及抵押金亦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的減值規定，惟由於其性質，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基於共有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門別類。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而言，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相比並不會導致重大差異，因此，並未就此而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為752,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而此準則乃適用於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則作別論。新準則就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確立一個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實體預期能從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的交易中獲取的代價所反映的金額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在應用模式中的每個步驟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具體說明了取得一份合約所產生的增量成本及履行一份合約的直接相關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合約負債，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約為4,502,000港元。有關結餘與本集團向客戶交付商品的責任有關，就此，本集團已預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有關合約負債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負賠償的預付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對重大性定義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以及該期期初或之後發生的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尚未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詮釋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土地及林地款項。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於新準則下大致維持不變。

本集團打算使用實務簡便方法，對先前確定為租賃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並無確定為包含租賃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新準則。因此，對於在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就是或包含租賃。此外，本集團選擇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有關作為承租人會計處理使用經改良的追溯法，不會重列比較資料。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未來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本集團對有關租賃採用簡便的實務處理方法，於餘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租賃付款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包含GEM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的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的生物資產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物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a)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獲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c) 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的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即正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商品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款項。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收益於商品已交付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且屆時須已達成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商品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對售出商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經或將會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收益確認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進行的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的收益確認

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換取承諾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以描述向客戶轉移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事實。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個獨立明確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及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獨立明確的商品或服務。

資產的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滿足以下條件，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隨著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透過履約所得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強化一項隨著本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迄今已履約的部分具有強制執行收款的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將參照相關履約責任達致完成的進度而在整個合約期間隨時間確認。否則，收益將於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確認。

就商品銷售而言，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的控制權，且本集團已獲得現時收款權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收益確認(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的收益確認(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協定的(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付款時間給予客戶或本集團重大融資利益，以幫助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則本集團將就金錢的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承諾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屬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無論融資承諾是於合約中明確訂明或於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中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付款與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の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簡便的實務處理方法不會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

就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前向客戶預先收取的款項(就此，本集團已因應重大融資成分而對承諾代價金額作出調整)而言，本集團會應用一個將會於本集團與客戶之間在合約初期進行的另一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於收取預收款項至轉移相關商品及服務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乃按與其他借款成本相同的基準入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獲得客戶合約而產生，並在未能獲得有關合約的情況下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本集團將確認有關成本(銷售佣金及已付/應付印花稅)為資產。由此確認的資產隨後有系統地(與向客戶轉移該資產所涉商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攤銷至損益。資產須進行減值審查。

倘該等成本本應基於其他原因而在一年內悉數攤銷至損益，本集團將應用實務簡便方法支銷所有為獲得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可收取代價的權利，但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減值評估。相較之下，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即代價的到期支付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代價(或應收代價金額)而承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按金及預付款項一般於收益確認前預先向買家收取，並於流動負債下呈列為合約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

融資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不包括法定所有權)轉歸本集團所有的租約,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約付款的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入賬,藉以反映購買與融資情況。根據已資本化之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折舊。有關租約的財務成本乃於收益表中扣除,從而提供租期內的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的租約列為經營租賃。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各部分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分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獨立評估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各部分,除非已清楚確認兩部分均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租賃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林地

林地租賃付款的初始成本為收購林地林權所產生的獲分配代價,其按林地的租賃權益及生物資產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的比例作分配,林地租賃付款按經營租賃列賬。林地租賃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其餘租賃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該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積計入外幣換算儲備項下權益。

(f)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較長時間方能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可大致上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g)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可收到有關補貼時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以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應收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日後不會產生相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其成為有關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確認。

(h)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有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已頒布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可扣稅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始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有關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並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乃按未來適用基準處理。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與其他資產基準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k)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且為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l) 內部生成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只有在出現下列所有情況，才會確認開發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生成無形資產：

- 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可出售程度；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
- 能夠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有方法於日後可能產生經濟利益；
- 擁有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內部生成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內部生成無形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當日起產生的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生成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生成無形資產按與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列賬為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m)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所作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農產品按收穫時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這被視為農產品轉至存貨的成本。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開展的工作釐定。銷售成本為出售資產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生物資產初始確認與其後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變動而產生的盈虧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生產及收穫生物資產的後續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增加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生物資產單位數目的成本則於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內予以資本化。

(o)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p)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允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作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方式購買或銷售指需要在按規例或市場慣例所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債務工具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該等金融資產以外的債務工具而言，其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利息收入計入淨損益中。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關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貸款及應收款項初始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個別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應收貿易賬款會一併評估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貸款及應收款項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直接扣減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可能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關連，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本集團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倘可認沽工具載有發行人須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予持有人的合約責任，則該等工具一般分類為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債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金融負債 (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q)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始確認的客戶合約所產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於其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以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為基礎，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續)

具體而言：

- (i)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本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乃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為純粹本息付款的債務工具，乃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及
- (iii) 所有其他債務工具及股本投資乃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然而，本集團可於初始確認時就各項金融資產分別作出以下不可撤回的選擇／指定：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於業務合併(就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被收購方確認為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的公允值的其後變動；
- 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的指定，倘有關行動可消除或大幅削減會計錯配，其可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標準的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此稱為公允值選項)。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可於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的全部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但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確貼現至債務工具賬面總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相當於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加使用實際利率法就上述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額，再經任何虧損撥備予以調整後的金額。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經任何虧損撥予以備調整前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續)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於下個報告期，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起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均須予以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以下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工具，且非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 (就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予以減值)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a)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b) 抵押金；及
- (c)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預期信貸虧損需透過虧損撥備按相等於以下數值的數額計量：

- (a)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泛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該等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稱為階段1)；或
- (b)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泛指於金融工具的有效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稱為階段2及階段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會帶來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按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因應與債務人有關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的預測狀況兩者所作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會確認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中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應收賬款乃集體予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該等現值估計以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自多項未來經濟情境比重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而計量，並按資產的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或就擁有類似經濟風險特徵的金融工具組合按集體基準，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乃基於資產的預期現金流量現值按資產原實際利率計量，不論其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同時考慮合理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就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將顯著惡化；
- 針對某一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指標顯示信貸風險顯著惡化，如信貸息差顯著上升，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或幅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續)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現時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亦顯著上升；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將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依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儘管如此，倘金融工具被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將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顯著上升。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以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遠的經濟及商業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將可能(但並非必然)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將金融資產評為「投資評級」(按全球理解定義)，本集團將視有關資產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擔的承擔方當日乃被視為評估金融工具是否減值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信貸風險自財務擔保合約的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成效，並視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違約的定義

基於過往經驗顯示，應收賬款一般在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時將無法收回，本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以下條件構成違約事件。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下)。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此為已構成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依據的資料證明使用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當別論。

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發生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 (d)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或
- (e) 以大幅折讓購買金融資產，反映出出現信貸虧損的事實。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已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可計算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 及違約風險敞口。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上述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過往數據。至於違約風險敞口，就金融資產而言，此乃於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中反映；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風險敞口包括於報告日期已提取的金額，連同任何預計將於未來違約日期 (根據歷史趨勢、本集團對債務人的個別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釐定) 前提取的額外金額。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 (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估算。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由於本集團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故有關的預期虧損撥備相當於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所有金額。

倘按集體基準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處理於個別工具層面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證據尚未獲得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 (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各自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從事行業；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抵押品的性質；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單獨組別的組成項目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倘本集團已於前一個報告期間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為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但於當前報告日期確定其不再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將計量虧損撥備為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一個可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 (有關風險僅在通過調整所貼現的現金短欠的範圍內才予以考慮) 的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金融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

本集團通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如下：

- (a)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扣除自資產的賬面總值；
- (b) 就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而言，由於賬面值為公允值，故概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虧損撥備。然而，虧損撥備乃入賬列作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的重估金額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中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已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按合約安排內容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有抵押擔保應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僅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i) 持續經營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程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成功從營運中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及利用其未來融資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於未來財政年度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生物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參考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開展的工作，其中涉及採用假設及估計。此等估計的變動可影響該等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並導致未來會計期間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而轉變。董事及獨立估值師已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可反映其公允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生物資產賬面值約為102,6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257,000港元)。

有關生物資產估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ii) 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林地林權預付款項，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估計減值

有關本集團預付租賃款項約44,0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207,000港元)、無形資產約2,55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50,000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林地林權預付款項約3,4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401,000港元)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約20,5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205,000港元)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19、22及22。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有關資產每年及／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中，來自具約束力銷售交易的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扣除將資產出售的遞增成本計算。於採用計算使用價值的方法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就本集團的預付林地租賃款項錄得減值虧損約5,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附註17)外，本集團並無就上述資產錄得任何減值虧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誠如上述主要會計政策所載，本集團經考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為五至二十年。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算折舊。本集團持續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會在此等估計出現變動時修訂折舊支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的幅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的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為釐定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當中涉及作出假設及估計。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相應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339,04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4,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2,2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續)

(iv) 計算虧損撥備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使用合理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前瞻性資料是根據不同經濟驅動因素的未來動向以及該等驅動因素如何相互影響的假設而釐定。

違約虧損率指違約造成的估計虧損程度，其根據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款人預期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當中計及抵押品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整體信貸增級。

違約概率是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值。違約概率指於未來一定時期內估計違約的可能性，其計算歷史數據、假設及未來狀況預期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定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減值撥備約為752,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37(b)。

(v)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會覆核本集團存貨情況及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覆核每類產品存貨，並對陳舊項目計提撥備。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工及成功出售將予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此等估計基於當前市況及過往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金額。倘可變現淨值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撇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126,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撇減存貨。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6.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刨花板及木材所已收及應收的收益，兩項銷售均於中國進行。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某一時間點：		
銷售刨花板	406,369	490,923
銷售木材	510	50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406,879	491,428

刨花板及木材銷售於某一時間點，即交付刨花板及木材予客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的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的營運業務根據它們的業務類型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來分別管理及架構。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都代表著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分部提供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詳情如下：

- (i) 刨花板分部，主要在中國製造及銷售刨花板；及
- (ii) 林業分部，主要在中國採伐木材、種植及銷售木材及農產品。

可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上文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益即各經營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分部間收益即參考按當時通行市價對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成交的分部間銷售額。

分部業績即各經營分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未分配的企業開支）、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上述資料會報告給主要營運決策者協助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

為了監控分部表現和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金、遞延稅項資產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及
- 所有負債已分配予可報告分部（除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應付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

下表載列提供給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本集團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6,369	2,093	408,462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583)	(1,583)
綜合收益	406,369	510	406,879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53,258	(71,847)	(18,589)
利息收入(附註8)			101
財務成本(附註10)			(27,787)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3,2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7,923)
綜合除稅前虧損			(57,47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配	17,692	—	17,692
折舊—已分配	27,857	—	27,857
折舊—未分配			630
			28,487
攤銷	906	1,372	2,278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	1,583	1,5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附註16)	2,203	—	2,203
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17)	—	5,366	5,366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虧損	—	64,516	64,51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附註9)	709	—	7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490,923	1,926	492,84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1,421)	(1,421)
綜合收益	490,923	505	491,428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68,118	1,359	69,477
利息收入(附註8)			129
財務成本(附註10)			(25,325)
未分配企業員工成本			(2,88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100)
綜合除稅前溢利			30,29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已分配	29,513	42,287	71,800
資本開支—未分配			3,266
			75,066
折舊—已分配	25,723	—	25,723
折舊—未分配			421
			26,144
攤銷	966	1,097	2,063
按農產品於收穫時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	—	1,421	1,421
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變動所產生的淨收益	—	5,477	5,477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附註9)	—	2,005	2,005

刨花板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的預付款項。林業分部的資本開支主要指年內就收購林地林權已支付的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經營分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582,935	128,312	711,247
遞延稅項資產			3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77
抵押金			1,7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04
綜合資產總值			722,890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8,301	1,801	100,102
遞延稅項負債			56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698
應付票據			96,731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30
綜合負債總額			405,12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刨花板分部 千港元	林業分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25,605	209,352	834,957
遞延稅項資產			2,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4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5,815
綜合資產總值			852,776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92,471	1,325	93,796
遞延稅項負債			587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2,880
債券			92,385
未分配企業負債			2,866
綜合負債總額			452,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實體層面披露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其於兩個年度的全部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亦有產生自中東國家。有關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中國的收益	406,323	479,638
來自其他亞洲國家的收益	556	11,619
來自中東的收益	—	171
	406,879	491,428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抵押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除外)均位於中國，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物資產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按資產的所在地劃分，而收購林地林權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以及無形資產則按其獲分配至之業務的所在地劃分。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銷售刨花板產生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一名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229,512	267,4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12,440	16,735
政府補貼*	4,738	4,467
銀行利息收入	101	129
其他	382	49
	17,661	21,380

* 3,7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3,210,000港元)為自本集團就銀行借款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遞延收入解除的財務補助。本集團已收取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 1,257,000港元)為其提供即時財務援助, 而有關補助並無未完成的條件。

9.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附註)	-	2,005
匯兌虧損淨額	66	25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	709	-
	775	2,263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林地的林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 本集團出售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化縣的數項林地的林權予個別第三方, 總代價約為10,795,000港元。因此, 計入生物資產的林地直立林木約11,300,000港元及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約1,500,000港元已被出售, 並確認出售林地林權的虧損約2,005,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7及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	15,872	18,286
債券及應付票據的利息	10,452	5,212
無抵押貸款的利息	—	821
融資租賃負債的利息	55	84
其他財務成本	1,408	922
	27,787	25,325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董事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以及GEM上市規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360	115	18	493
張雅鈞女士(「黃太」)	240	—	12	252
黃秀延女士	180	148	5	333
劉加勇先生	315	262	5	582
非執行董事：				
黎明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辭任)	44	—	—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120	—	—	120
錢小瑜女士	120	—	—	120
周浩雲博士	150	—	—	150
	1,529	525	40	2,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先生	375	112	18	505
黃太	250	–	12	262
黃秀延女士	188	140	5	333
劉加勇先生	188	256	5	449
非執行董事：				
黎明偉先生	120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建民博士	125	–	–	125
錢小瑜女士	125	–	–	125
周浩雲博士	150	–	–	150
	1,521	508	40	2,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董事(續)**

付給執行董事的袍金主要就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示付給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主要為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僱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於本年度，其餘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6	1,131
酌情花紅	33	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41
	1,230	1,204

彼等的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12.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扣除／(計入)的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1,608	-
－撇減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70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540)	-
	2,138	-
所得稅開支	2,13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有承前稅項虧損超出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本集團該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鴻偉仁化於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一間企業利用《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所列資源作為其主要原材料以製造國家並不限制或禁止的產品，並符合有關國家或行業標準，則由此產生的收入的90%為該年度企業應課稅收入(「**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鴻偉仁化有權享有該項優惠政策，故鴻偉仁化來自刨花板銷售之收入的90%被視為應課稅收入。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乃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因此，其溢利有權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稅項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12.1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續)

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476)	30,295
以25%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14,369)	7,574
不同稅率的影響	1,629	1,67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60)	(1,205)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21,076	3,434
利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656	1,244
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935	-
撇減先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070	-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40)	-
稅項優惠的影響	(10,159)	(12,258)
稅項豁免的影響	-	(452)
所得稅開支	2,138	-

12.2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對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350	2,532
遞延稅項負債	(560)	(587)
	(210)	1,9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12.2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年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

	中國附屬公司 應付薪金及 應計開支 千港元	未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千港元	遞延 政府補貼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59	(548)	407	-	-	1,818
於損益扣除	-	-	-	-	-	-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38	(39)	28	-	-	1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97	(587)	435	-	-	1,945
於損益計入/(扣除)	(2,070)	-	(2,170)	362	1,740	(2,138)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7)	27	47	(12)	(52)	(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0)	(1,688)	350	1,688	(210)

尚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21,147	16,488
可扣稅暫時差額	8,618	2,425
	29,765	18,9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12.2 遞延稅項(續)

由於不大可能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上述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8,4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8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稅項虧損約7,2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1,6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約21,14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8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約22,0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44,000港元)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外，其他稅項虧損約6,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44,000港元)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失效。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以後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及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扣稅。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者將採用優惠稅率為5%(如合適)。除上文所計提的中國預扣所得稅外，由於本集團已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保留溢利216,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6,710,000港元)劃撥為非分派用途，並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故概無就有關金額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年度(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602	15,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7	1,00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6,619	16,3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87	26,144
攤銷：			
—無形資產	(i)	463	532
—解除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i)	443	434
—解除預付林地租賃款項	(i)	1,372	1,097
確認為開支的已售商品成本		321,136	383,710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撥備		1,380	1,658
—非核數服務		200	1,460
經營租賃款項		610	347
捐款		178	2,444
年內終止的建議主要及關連收購事項所 產生的專業費用，不包括核數師薪酬	(ii)	—	1,034

附註：

- (i) 該款額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 (ii)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黃太的兒子)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事宜。目標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林業管理。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9,614)	30,295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2,603	832,603

附註：由於兩個年度均無具攤薄潛力的發行在外普通股，故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自報告期末起亦概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5,962	274,350	2,817	2,904	5,418	411,451
添置	14,647	4,119	3,382	463	4,868	27,479
轉撥	3,767	3,634	-	-	(7,401)	-
匯兌差額	9,470	19,503	203	219	291	29,6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3,846	301,606	6,402	3,586	3,176	468,616
添置	1,077	16,485	425	443	3,344	21,774
轉撥	197	4,134	-	-	(4,331)	-
匯兌差額	(7,116)	(14,643)	(159)	(108)	(112)	(22,1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8,004	307,582	6,668	3,921	2,077	468,25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6,884)	(51,814)	(2,499)	(946)	-	(72,143)
年內折舊開支	(6,757)	(18,572)	(536)	(279)	-	(26,144)
匯兌差額	(1,420)	(4,278)	(180)	(76)	-	(5,9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5,061)	(74,664)	(3,215)	(1,301)	-	(104,241)
年內折舊開支	(7,316)	(20,199)	(745)	(227)	-	(28,487)
年內減值虧損	-	(2,203)	-	-	-	(2,203)
匯兌差額	1,402	4,119	132	68	-	5,7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0,975)	(92,947)	(3,828)	(1,460)	-	(129,2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7,029	214,635	2,840	2,461	2,077	339,0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8,785	226,942	3,187	2,285	3,176	364,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基準於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租賃裝修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汽車	5年
傢俱及設備	5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70,3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8,060,000港元)的樓宇，賬面值約214,6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0,818,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賬面值約1,7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39,000港元)的汽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附註27)。

減值虧損－廠房及機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刨花板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因市場環境不利影響而下跌。因此，廠房及機器出現減值跡象。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並由此確定使用價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後，本集團認為，廠房及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相等於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廠房及機器的公允值，當中參考其他類似設備，並已計及該等設備的設備類型、壽命、狀態、附屬的輔助設備、製造商、銷售地點、安裝及其他相關成本。此屬於第3級公允值等級，所用的主要假設值為廠房及機器的經調整價格。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虧損約2,2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預付林地 租賃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109	22,889	41,998
年內添置	–	8,010	8,010
年內攤銷	(434)	(1,097)	(1,531)
年內出售(附註9)	–	(1,500)	(1,500)
匯兌調整	1,325	1,905	3,2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00	30,207	50,207
年內添置	–	3,448	3,448
年內攤銷	(443)	(1,372)	(1,815)
年內減值	–	(5,366)	(5,366)
匯兌調整	(905)	(1,500)	(2,4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2	25,417	44,069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包括於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22)		1,502	1,649
非流動資產		42,567	48,558
		44,069	50,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續)

林地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林地的租賃權益為位於中國廣東省仁化縣及中國福建省清流縣的林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權益的租賃土地約為46,502畝(「畝」)(二零一七年：40,400畝)，剩餘租期介乎11至43年(二零一七年：12至44年)。林地的使用受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國森林法實施條例規管。

由於二零一六年實施房地產權屬登記政策，所有房地產權屬須於不動產登記中心登記以獲簽發註冊權屬證書。於本報告日期，清流縣的林地林權已完成權屬登記且已獲得林權證書，而仁化縣的林地林權登記仍在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已獲得各縣林業局簽發的擁有權確認書。根據執業中國律師去年出具的法律意見，律師認為儘管未於不動產登記中心完成登記，但林權的擁有權已合法轉移至本集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3,0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73,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已成功登記，而賬面值約12,36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34,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仍在等待完成登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成林地林權的收購，總代價約為28,23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204,000港元)。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成本約3,4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10,000港元)指經參考林業顧問(「林業顧問」)及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工作，按林地租賃權益及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的代價。

林業顧問估計樹木種類、數量、不同森林中各類型樹種的相關出材率(「出材率」)、森林的質量及分佈。獨立估值師於初始確認時採用銷售比較法估計林地租賃權益及生物資產的公允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續)

林地 (續)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年末左右，本集團得悉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木材採伐配額，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收緊預期將持續一段時間，而本集團無法預計及控制其持續時間。因此，預付林地租賃款項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聘請獨立估值師釐定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獨立估值師採用銷售比較法，參考位於廣東省及福建省的「生地」的最近期放售價(已就多項因素作出調整，包括本集團所持各林地的土地餘下使用年期及交通可達性)來釐定公允值。此屬於第3級公允值等級，所用的主要假設值為「生地」的經調整每畝放售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付林地租賃款項的減值虧損約5,36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租賃土地

本集團土地的租賃權益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18,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a) 業務活動性質

生物資產為附帶於林地上的直立樹木，該等樹木可採伐為木材作為農產品。所採伐的大多數木材（即小口徑木材）將用作本集團生產供銷售的刨花板的原材料，而剩餘的木材（即大口徑木材）將銷予外部客戶。

本集團每年有聘請林業顧問對直立林木進行人手點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業顧問估計本集團的林地包含約398,275立方米（二零一七年：332,004立方米）的直立林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地所附帶的賬面值約73,9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9,034,000港元）生物資產的相應林權已成功登記，而林地所附帶的賬面值約28,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223,000港元）生物資產的相應林權仍待完成登記。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

除附註37所披露的金融風險管理外，本集團面臨下列有關生物資產的營運風險：

(i) 法規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經營所在地中國的法律及法規。有關風險亦來自於相關政府部門大幅縮減或中止向私人企業授出木材採伐配額（其一般按年授出），以配合中國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的力度。本集團正在評估不同業務策略的可行性，務求更妥善利用其林業資產。本集團已制定環保政策及程序，旨在遵守當地的環保及其他法律。管理層將定期審閱，以識別環境風險及確保已實行足夠的制度來管理該等風險。

(ii)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木材價格及銷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林地是為了向本集團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來源，以生產刨花板作銷售。如可行，本集團會將採伐量與其生產計劃保持一致，確保刨花板的持續生產。

(iii) 氣候及其他自然風險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面臨氣候變化、病害、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造成的損害風險。本集團已採取各種不同的措施，以監測及降低該等風險，包括透過成立森林巡護隊定期對森林進行巡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b) 生物資產的價值

直立樹木於報告期末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50,257	93,570
年內添置	24,785	53,194
年內處置(附註9)	–	(11,300)
收穫時轉撥至成本	(1,583)	(1,421)
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初始確認生物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淨額	–	11,349
初始確認後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62,933)	(4,451)
匯兌調整	(7,924)	9,316
年終結餘	102,602	150,257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	22,402
非流動資產	102,602	127,855
	102,602	150,25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工作釐定。獨立估值師具備多種專業資格及具備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農業及生物資產及其相關業務進行估值的豐富經驗。因此，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有能力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於各報告期末進行估值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與獨立估值師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由於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屬非現金性質，源自多項假設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所採伐木材的各種不同用途、木材存在天然缺陷、木材生長及死亡率、災害、採伐時的市場價格及買方喜好，任何假設及因素變動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續)

(b) 生物資產的價值 (續)

初始確認時的估值

就新購入的生物資產所用的估值方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法	24,785	10,051
銷售比較法	—	43,143
	24,785	53,194
於損益確認的初始確認收益	—	11,349

就初始確認的生物資產採用收益法進行估值是由於該等生物資產乃於本集團完成制定採伐計劃時納入經修改的計劃。就初始確認的生物資產採用市場法進行估值是由於本集團當時的採伐計劃並無包括新購入林地的伐木活動。

(c)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基於上文附註17所述的情況，經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上個年度所用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不再適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物資產估值。因此，獨立估值師已採用銷售比較法，當中參考位於廣東省及福建省的林地的最近期放售價（已就多項因素作出調整，包括本集團所持各林地的土地餘下使用年期及交通可達性）來釐定本集團林地的整體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生地」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從整體價值中扣除，以得出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價值。本集團「生地」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c) 公允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修改採伐計劃包含所有於該日存在的生物資產。根據經修改採伐計劃，獨立估值師採納收益法(收益乃基於伐木所產生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值方法，以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及林地的合併價值。「生地」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乃從合併價值中扣除，以得出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

公允值等級

下表詳述本集團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計量等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估計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時，獨立估值師假設本集團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林地。然而，本集團所擬定的用途為採伐林木，此與按最常及最佳用途使用生物資產有所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估計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時，本集團所擬定的用途為按最常及最佳用途使用生物資產。

	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計量分類為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生物資產	102,602	—	—	102,60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生物資產	150,257	—	—	150,257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之間概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有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釐定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允值減銷售成本時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取決於土地使用年期及交通可達性等多項因素，估計經調整林地每畝放售價介乎人民幣105元及人民幣120元之間。

取決於土地使用年期及交通可達性等多項因素，估計經調整「生地」每畝放售價介乎人民幣23元及人民幣38元之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取決於所採伐的木材的口徑，木材每立方米的估計當地市場價格介乎人民幣600元及人民幣860元之間。

林地於剩餘林地租期內可擁有最多五個輪伐期。於五個輪伐期內，取決於各林地的實際狀況，並受中國政府不時頒佈的採伐配額規限，林地的估計年伐量介乎14,700至71,000立方米。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估計經調整林地放售價上升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計量以較大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估計經調整「生地」放售價上升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計量以較大百分比減少，反之亦然。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估計當地市場價格上升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計量以較大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所採用的估計年伐量增加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計量以較大百分比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續)

(c) 公允值計量(續)

關第3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估計採伐成本為每立方米人民幣204元，並估計此後每年按2%的幅度增加。

估計重植成本介乎每畝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400元。

大口徑木材首兩年的木材價格增長率為每年5%，其後於林地剩餘租期內為每年2%；而小口徑木材的木材價格增長率為每年15%，於首個五年內逐步減至每年2%。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率為13.0%。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計量之間的相互關係

所採用的估計採伐成本增加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所採用的估計重植成本增加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木材價格增長率增加將導致生物資產公允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所採用的估計貼現率增加將導致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計量減少，反之亦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生物資產 (續)

(c) 公允值計量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溢利對所採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及主要假設	增加/(減少)	年度虧損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估計經調整林地放售價	5% (5%)	6,702 (6,702)
估計經調整「生地」放售價	5% (5%)	(1,567) 1,56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及主要假設	增加/(減少)	年度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估計當地市場價格	5% (5%)	18,782 (18,303)
估計年伐量	10% (10%)	15,193 (18,303)
估計採伐成本	5% (5%)	(3,948) 4,426
估計重植成本	5% (5%)	(5,144) 5,623
木材價格增長率	1% (1%)	36,726 (32,659)
貼現率	3% (3%)	(33,855) 48,6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千港元	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158	958	4,116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222	67	2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80	1,025	4,405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156)	(47)	(20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4	978	4,202
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5)	(153)	(658)
年內扣減	(444)	(88)	(532)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51)	(14)	(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	(255)	(1,255)
年內扣減	(454)	(9)	(463)
外幣匯兌差額的影響	62	13	7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2)	(251)	(1,64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2	727	2,55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80	770	3,150

以上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有關無形資產以直線基準於以下年期內攤銷：

	可使用年期
開發成本	10年
許可	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9,321	83,106
在製品	3,956	3,489
製成品	33,349	18,526
總計	126,626	105,1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33,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26,000港元)的全部製成品已質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所授出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7及31)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554	39,448
應收票據	17,337	23,603
減：虧損撥備(附註37(b))	49,891 (752)	63,051 (418)
	49,139	62,633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二零一七年：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31,950	39,009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	39
超過6個月	604	400
總計	32,554	39,4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票據到期日為本集團收到票據當日起6個月內，用以延長原信貸期。以下為應收票據按到期日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1,286	13,01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051	10,592
總計	17,337	23,603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17,186	16,191
增值稅退稅	1,808	2,42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附註(i))	20,551	21,205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1,502	1,6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預付款項	3,455	8,168
收購林地林權的已付預付款項(附註(ii))	-	28,233
為取得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而於金融機構存置的抵押金	1,712	-
其他	1,310	1,311
	47,524	79,184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42,357	42,783
非流動資產	5,167	36,401
	47,524	79,1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中約18,98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346,000港元)為就確保木材供應而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於本報告期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大部分金額已透過交付原材料結清。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付款收購林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就收購林地林權支付總代價約人民幣36,200,000元(或相當於42,287,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2,600,000元(或相當於14,517,000港元)已於該年度完成支付。餘款人民幣23,600,000元(或相當於28,23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完成支付。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04	23,832
原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3,6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77	9,472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81	36,966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資產	12,481	27,494
非流動資產	-	9,472
	12,481	36,9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銀行中擁有未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約5,2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4,464,000港元)以及已抵押存款約6,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72,000港元)，其匯款須符合由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理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就銀行及其他借款抵押予銀行。(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i)	34,058	28,523

附註：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25,823	21,231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834	6,478
超過6個月	1,401	814
	34,058	28,52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30至90日內結清。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64	1,687
應付薪金	6,365	5,340
應計開支	13,938	14,791
客戶預付款項	-	374
其他應付稅項	3,039	4,983
其他	1,615	791
	25,721	27,9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交付商品時已預先收取的款項	4,502	-

合約負債指於交付商品(即履行履約責任的時間)前已向客戶預先收取款項但尚未作出交付的金額。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允許，並無重列比較數字。進一步詳情於上文附註3披露。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	158,618	206,466
其他借款	(ii)	43,195	54,278
融資租賃負債	(iii)	1,602	2,136
無抵押貸款	(iv)	2,283	-
		205,698	262,880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202,514)	(208,971)
非流動部分		3,184	53,909
分析為：			
有抵押但無擔保	(v)	110,877	132,068
有抵押且有擔保	(v)(vi)	65,603	108,804
無抵押且無擔保		29,218	22,008
		205,698	262,8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79,7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376,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4.35厘至5.87厘(二零一七年：5.09厘至7.18厘)計息的銀行借款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為78,8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090,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75厘至6.88厘(二零一七年：2.62厘至6.88厘)計息。

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158,618	184,32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	22,137
	158,618	206,4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約11,95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外，賬面總值約194,507,000港元的其他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售後租回經營租賃安排，據此，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轉移其若干設備，以獲得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貸款年期自貸出當日起計為期介乎兩至三年(二零一七年：三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能支付最低代價重新購入租出的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約31,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4,278,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9.68厘(二零一七年：9.68厘)計息，及其他借款約11,6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按浮動年利率12.21厘計息。於兩個年度的其他借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其他借款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年內	41,061	24,1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2,133	30,170
	43,194	54,278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負債為購買一輛汽車所作出的租賃融資安排，租賃期為五年。於期限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以租賃期末低於該租賃汽車的價格的公允值購買該租賃汽車。租約不包括或有租金。融資租賃負債以港元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iii) (續)

融資租賃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1年內	589	589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89	589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491	1,080
	1,669	2,258
融資租賃將來會收取的財務費用	(67)	(122)
	1,602	2,136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1年內並列為流動負債	551	534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567	551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	484	1,051
	1,602	2,136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提取後1.5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無抵押貸款。

(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下列本集團各項資產作抵押：

- (a)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86,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117,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 (b)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8,6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7)；
- (c)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3,3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526,000港元)的存貨(附註20)；
- (d) 質押本集團賬面值1,7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的抵押金(附註22)；及
- (e) 質押本集團賬面總值約6,27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7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附註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v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且有擔保銀行借款以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上限金額最多約為225,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6,86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且有擔保銀行借款亦以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黃太的兒子)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擔保上限金額最多約為225,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v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附有財務契諾，要求鴻偉仁化的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值及或然負債的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高於規定的某個水平，以及鴻偉仁化的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及溢利淨額的金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規定的某個水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鴻偉仁化已遵守所有該等契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負債並無附有財務契諾。

28.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0,173	35,510
添置	4,036	5,259
已退還補貼	(809)	-
本年度計入損益(附註8)	(3,749)	(3,210)
匯兌差額	(1,800)	2,614
年末結餘	37,851	40,173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3,738	4,382
非流動負債	34,113	35,791
年末結餘	37,851	40,173

遞延收入乃就新生產線自政府取得的收益所產生。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轉撥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債券及應付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債券，有抵押且有擔保	(i)	—	92,385
應付票據，有抵押且有擔保	(ii)	96,731	—
		96,731	92,385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認購人（「債券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期限為364日的10厘有抵押擔保債券，其由黃先生及黃太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根據認購協議及數份補充協議（統稱「債券認購協議」），黃先生及黃太（其中包括）向債券認購人承諾，在任何債券尚未償還之前，彼等不得(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提供任何擔保，以致彼等擔保的債務（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合計金額超過530,000,000港元；及(ii)將彼等於香港的任何現有指定物業及資產質押予任何人。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認購人訂立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將其於鴻偉仁化的全部繳足股本質押作為該有抵押擔保債券的抵押，且雙方同意本公司須於債券發行日期起2個月內完成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股份質押登記手續。

本公司與債券認購人其後同意訂立數份補充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雙方同意將在中國辦理股份質押登記的期限延後至債券發行日期起5個月。股份質押登記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辦理完成。

有抵押及有擔保債券以港元計值。債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債券及應付票據(續)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認購人(「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據此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期限由發行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的有抵押擔保票據(「票據」)，其可經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協定可延長一年。票據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3厘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年利率8.125厘。票據以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先生及執行董事黃太(合稱「擔保人」)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認購協議及構成票據的文據(「文據」)訂有契約條款，訂明黃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並限制任何一名擔保人對彼等於票據認購協議及文據訂立日期在香港擁有的物業設立任何額外產權負擔，如有違反將構成違約事件。此外，如擔保人被宣告破產或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任何變更，其亦將構成違約事件。一旦發生持續性的違約事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按文據所規定要求以較高利率及讓認購人獲得20%內部回報率(包括本公司應付的一切利息及費用)的有關金額立即贖回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票據認購人訂立一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票據文據(「修訂文據」)，以(其中包括)修訂若干財務契諾的條款。

票據附有財務契諾，當中要求於票據年期內的三月末、六月末、九月末及十二月末，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及經調整利息覆蓋率(定義見修訂文據)不得低於本集團若干所需水平，以及綜合負債總額除以經調整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負債總額所得金額不得高於本集團若干所需水平。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該等契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a)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32,603	832,603	253,928	253,928

兩年間概無股本變動。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該實體將按持續基準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比例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存款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債券及應付票據）以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年覆核資本架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並將會透過發行新股、支付股息以及籌集及贖回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應付票據，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若干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銀行存款、抵押金及存貨作抵押，另本集團的若干有抵押銀行借款以黃先生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且有擔保銀行借款亦以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黃太的兒子）簽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以黃先生及黃太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擔保債券以黃先生及黃太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本公司於鴻偉仁化的繳足股本作抵押。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負債					資產	
	應付 一名董事 千港元	應付利息及 其他財務成本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7)	債券 千港元 (附註29)	應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29)	抵押金 千港元 (附註22)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	-	262,880	92,385	-	-	355,265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淨額	-	-	230,180	-	-	(1,872)	228,308
票據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	93,044	-	93,044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6,524	-	-	-	-	-	6,524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81,495)	-	-	-	(281,495)
償還債券	-	-	-	(99,123)	-	-	(99,123)
向一名董事還款	(6,333)	-	-	-	-	-	(6,333)
已付利息	-	(1,408)	(10,279)	(27)	-	-	(11,714)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總額	191	(1,408)	(61,594)	(99,150)	93,044	(1,872)	(70,789)
非現金變動：							
於損益扣除的利息及 其他財務成本(附註10)	-	1,408	15,927	6,765	3,687	-	27,787
匯兌調整	(191)	-	(11,515)	-	-	160	(11,546)
非現金變動總額	(191)	1,408	4,412	6,765	3,687	160	16,2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205,698	-	96,731	(1,712)	300,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負債				總計 千港元
	應付 一名董事 千港元	應付利息及 其他財務成本 千港元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千港元 (附註27)	債券 千港元 (附註2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	-	313,211	16,384	329,595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所得款項淨額	-	-	172,012	-	172,012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	-	-	-	89,161	89,161
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8,675	-	-	-	18,675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	-	(251,117)	-	(251,117)
償還債券	-	-	-	(17,000)	(17,000)
向一名董事還款	(18,735)	-	-	-	(18,735)
已付利息	-	(922)	(13,073)	(1,372)	(15,367)
來自融資活動的變動總額	(60)	(922)	(92,178)	70,789	(22,371)
非現金變動：					
收購融資租賃 ^(#)	-	-	2,739	-	2,739
於損益扣除的利息及 其他財務成本(附註10)	-	922	19,191	5,212	25,325
匯兌調整	60	-	19,917	-	19,977
非現金變動總額	60	922	41,847	5,212	48,0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	-	262,880	92,385	355,26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一輛汽車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其於立約時的總資本值為2,73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的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所持有。本集團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最高為30,000港元)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將作出相同供款。

按照中國的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已參與由中國內地相關市級及省級社會保險管理部門運作的多項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及其僱員須按僱員年內薪資的14%(二零一七年：14%至15%)或根據該等計劃的要求向該等計劃按月供款。本集團並無責任就政府管理項目支付超出年度供款的款項。

於本報告期末，並無有關僱員於符合資格取回全數供款前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沒收的供款，遭沒收之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本集團應付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繳／應繳強積金計劃及中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總額約為1,0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05,000港元)，有關金額已確定為開支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之員工成本中。

(b)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後成為無條件並生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聘請及挽留具才幹的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有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有條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會有貢獻的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由董事會不時按參與者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僱員福利(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配售股份完成後上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71,111,51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8.5%（二零一七年：8.5%）。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人士的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受，每次授出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至授出日期十週年內隨時行使。每次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酌情釐定具體行使期及行使價。行使價不應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要約日期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3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年內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下已付最低租賃款項約為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7,000港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有關土地及樓宇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其到期應付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319	610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	319
	319	929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剩餘租期6個月（二零一七年：18個月）的辦事處物業的應付租金，而租金於租期內乃固定。本集團並無選擇權可於租期屆滿時購入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續)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 已訂約但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3,424	4,982

35. 轉撥金融資產

	向供應商背書 附有全面追索權 的應收票據 千港元 (附註)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以下項目的已轉撥資產的賬面值：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6,070	16,07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6,070)	(16,070)
持倉淨額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入以下項目的已轉撥資產的賬面值：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8,373	18,373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8,373)	(18,373)
持倉淨額	—	—

附註：該等款項指本集團透過將應收票據背書予其供應商以償付其應付款項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尚未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予供應商，故本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的全部賬面值。倘發行金融機構未能於到期時償付票據，本集團於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下須就該等應收票據的償付責任承擔風險。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49,139	62,6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04	27,494
抵押金	1,71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6,277	9,472
	63,332	99,59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應付貿易賬款	34,058	28,523
其他應付款項	19,805	25,53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5,698	262,880
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	–	92,385
應付票據，有抵押及有擔保	96,731	–
	356,292	409,319

37.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抵押金、已抵押銀行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應付票據。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可適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受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外匯風險的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港元及美元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4	2,737
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02)	(14,095)
債券	-	(92,385)
應付票據	(96,731)	-

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付的外幣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券及應付票據，並已就年結日換算作出調整(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對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10%(二零一七年：5%)為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於本年度增加至10%，是由於預期未來外幣匯率會有大幅波動所致。由於美元與港元匯率掛鈎，管理層一併評估產生自美元及港元的外匯風險。

	匯率上升/ (下降) 百分比	年度虧損 (增加)/減少 及權益 (減少)/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	10	8,134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	(10)	(8,134)
二零一七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	5	4,281
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貶值	(5)	(4,281)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結日的風險並不能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源於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利率的波動(源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最優惠利率波動(源於應付票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受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源於以美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中國人民銀行所發佈利率的波動(源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影響。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波動甚微。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風險釐定。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利率風險時採用0.5%(二零一七年：0.5%)利率增加或減少，反映管理層所評估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

倘利率上升/下降0.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及權益將減少/增加約8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將減少/增加約46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其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已抵押及無抵押銀行現金存款及於金融機構存置的抵押金而面臨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由於絕大部分銀行現金存款乃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故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與銀行現金存款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對手方不履行合約而承受任何重大虧損。本集團的已抵押及無抵押現金存款乃存入以下銀行：

第1組 — 受香港《銀行業條例》規管的銀行

第2組 — 中國(不包括香港)四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

第3組 — 中國其他國有銀行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第1組	929	3,030
第2組	11,514	29,573
第3組	10	4,348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計	12,453	36,951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承受過度集中風險。於有關年度佔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超過10%的客戶結餘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6,007	23,651
客戶B	9,000	7,718
客戶C	8,651	9,092
	33,658	40,461

於兩個年度，該等客戶均為刨花板分部的客戶。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核以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在資產初始確認時考慮壞賬的可能性，並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於整個報告期間是否顯著上升。為了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壞賬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壞賬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亦考慮公開且合理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以下跡象需要重點考慮：

- 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預期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
- 債務人／客戶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會出現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客戶向本集團付款的狀況有變及客戶經營業績有變。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虧損撥備，而該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顯著不同，故根據逾期狀態作出的虧損撥備並無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區分。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0.3%	49,206	148
逾期1至30日	0.5%	81	1
逾期91至180日	90%	8	7
逾期超過180日	100%	596	596
總計		49,891	752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所針對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於應收賬款預計期限內本集團所預期的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8	391
年內撇銷的金額	(343)	-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9)	709	-
匯兌調整	(32)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2	4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減值虧損僅於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方會確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約418,000港元被釐定為已減值。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38,548
逾期1至30日	482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39,03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於過往年度保持良好還款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往績記錄良好的本集團客戶有關。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目前仍認為可全數收回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總額約418,000港元乃計入虧損撥備，有關款項涉及出現財務困難的客戶，而管理層認為收回該等債項的可能性極低。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肩負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已設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短期以至長期的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維持足夠的儲備及銀行融資，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透過監控營運現金流量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利用銀行貸款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管理層亦監控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具協定還款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按照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編製。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年末的利率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4,058	-	-	34,058	34,058
其他應付款項	19,805	-	-	19,805	19,805
銀行借款：					
-按浮動利率	52,535	27,744	-	80,279	78,843
-按固定利率	13,324	69,994	-	83,318	79,775
其他借款：					
-按浮動利率	5,081	4,902	2,384	12,367	11,626
-按固定利率	6,332	27,467	-	33,799	31,569
無抵押貸款-免息	2,283	-	-	2,283	2,283
融資租賃負債	294	295	1,080	1,669	1,602
應付票據	4,085	6,153	104,108	114,346	96,731
	137,797	136,555	107,572	381,924	356,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或 少於6個月 千港元	6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8,523	-	-	28,523	28,523
其他應付款項	25,531	-	-	25,531	25,531
銀行借款：					
-按浮動利率	61,737	42,642	22,499	126,878	123,090
-按固定利率	49,344	37,565	-	86,909	83,376
其他借款：					
-按固定利率	7,340	18,330	35,428	61,098	54,278
融資租賃負債	294	295	1,669	2,258	2,136
債券	-	100,000	-	100,000	92,385
	172,769	198,832	59,596	431,197	409,319

(d) 金融工具公允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自身的公允值相若。

38. 關聯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採購原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	-	432

從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由黃建澄先生(黃先生與黃太的兒子)控制的公司)採購原料的價格由雙方商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來自黃先生的墊款／向黃先生還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黃先生的墊付貸款	6,524	18,675
向黃先生還款	6,333	18,7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黃先生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貸款約6,524,000港元，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提取日起21日內償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黃先生訂立三份貸款協議，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總貸款額約18,675,000港元，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於各有關貸款提取日起30日內償還。

(c) 關聯人士簽立的個人擔保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黃先生及黃太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債券(附註29)	—	92,385
— 應付票據(附註29)	96,731	—
黃建澄先生及黃先生(二零一七年：黃先生) 就下列結餘簽立的個人擔保：		
— 銀行借款 [#]	56,950	63,039

[#] 黃先生及黃建澄先生(二零一七年：黃先生)提供的擔保上限金額各自約為225,97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36,868,000港元)。

(d) 與一名董事訂立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融資函件，據此，黃先生同意向本公司提供一筆55,000,000港元的循環融資。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少於一個月內任何日期，從有關融資總額提取任何金額的款項。貸款的到期日為首次提取款項之後十二個月，利息根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2厘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動用有關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續)

(e) 擬收購一間目標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收購協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黃建澄先生訂立一份終止協議，以終止有關建議收購一間由黃建澄先生擁有的目標公司的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目標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林場種植業務，包括林場規劃及開發。

(f) 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士的報酬

於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004	2,938
離職後福利	65	58
	3,069	2,996

本集團向黃韻瑜小姐(黃先生及黃太的女兒)及黃建強先生(黃先生及黃太的兒子)支付的薪酬載列如下：

	黃韻瑜小姐		黃建強先生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99	292	280	52
離職後福利	14	13	13	3
	313	305	293	55

(g) 有關關連人士交易的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情況

上文附註(a)所載向韶關鴻偉林場有限公司採購原料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該等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之定義。

上文附註(b)、(c)及(d)所載交易為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由於該等交易按優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貸款及擔保並無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上述附註(e)所載交易構成關連及主要交易，惟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72,846	285,788
汽車	2,215	2,845
向一間附屬公司借出貸款	17,119	29,908
	292,180	318,541
流動資產		
向一間附屬公司借出貸款	31,956	37,08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8	3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2	1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5	2,795
	33,311	40,09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4,440	79,659
合約負債	1,443	1,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3,558	3,223
融資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551	534
債券，有抵押及有擔保	-	92,385
	79,992	177,244
流動負債淨額	(46,681)	(137,1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5,499	181,388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41	1,684
融資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1,051	1,602
應付票據，有抵押及有擔保	96,731	-
	98,023	3,286
資產淨值	147,476	178,10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3,928	253,928
儲備	(106,452)	(75,826)
權益總額	147,476	178,10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黃長樂
董事

劉加勇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53,928	492	(25,668)	(46,262)	182,490
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4,142	(18,530)	(4,38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3,928	492	(11,526)	(64,792)	178,10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11,528)	(19,098)	(30,6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928	492	(23,054)	(83,890)	147,476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繳足股本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駿峰有限公司 [#]	薩摩亞群島	1.00美元/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鴻偉仁化 [*]	中國	302,000,000港元/ 272,5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刨花板
韶關建鴻林業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港元/ 零港元	100%	林場業務
優穎有限公司 [#]	香港	不適用/ 1.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清流建鴻林業有限公司 [*]	中國	5,000,000港元/ 零港元	100%	林場業務
環連企業有限公司 [#]	香港	不適用/ 1.00港元	100%	一般企業活動及 銷售刨花板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本年度末，以上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406,879	491,428	457,931	400,659	396,5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57,476)	30,295	40,453	26,732	24,5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2,138)	-	-	(2,077)	1,625
年度(虧損)/溢利	(59,614)	30,295	40,453	24,655	26,19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230,603	260,433	213,702	393,736	269,666
非流動資產	492,287	592,343	540,305	397,306	445,753
資產總值	722,890	852,776	754,007	791,042	715,419
流動負債	270,533	362,227	263,410	329,107	291,067
非流動負債	134,588	90,287	147,509	136,264	169,535
資產淨值	317,769	400,262	343,088	325,671	254,81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17,769	400,262	343,088	325,671	254,817